中国政法大学新媒体建设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贯彻中办发(2014)59号文件精神，加强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，根据教育部、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网络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》文件精神，及《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等国家法律法规，着力打造集群化、系统化、网络化的新媒体工作格局，营造良好的校园网络舆论环境，学校决定进一步规范各级单位和各类组织新媒体建设与管理，加强和推进校园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**第一章 总则**

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新媒体主要包括微博、微信、QQ工作群号、易信、人人、手机报、APP客户端、网络视频、移动电视等新媒体平台。中国政法大学官方新媒体包括以（含外文CUPL及其缩写“法大”）中国政法大学某单位、部门以及某项工作业务、团学组织的名义开通并经网站实名认证的各类新媒体。

第二条 校内各级党组织要按照党管媒体的原则，增强对互联网发展的适应性，主动把握网络舆论导向的主动权，实现党管媒体与时俱进。

第三条 各新媒体平台按照“谁主办，谁负责”的原则进行日常管理，各新媒体平台主办单位的党政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。

**第二章 审批及备案程序**

第四条 任何个人不得以中国政法大学及所属各单位、部门、任何组织的名义开通各类新媒体。

第五条 新媒体的建立，实行两级审批制，即新媒体主管单位负责人审核后，向校党委宣传部提交申请，经核准后方得建立运营。

第六条 申办单位须在平台开通前5个工作日内提交申请，材料包括：

1．《中国政法大学新媒体建设备案登记表》

2．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。

第七条 实行年度检查制度。校内各级新媒体应每年填写年度检查报告，报学校党委宣传部进行年度审核检查，年审不合格的新媒体，学校有权责令其注销账号或通过其注册网站关闭该帐号。

第八条 本办法公布前已开设运营的账号，请按第六条规定补充填写并于本办法公布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《中国政法大学新媒体建设备案登记表》。

**第三章 内容建设及管理**

第九条 建立新媒体平台的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各项法律法规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自觉维护学校声誉。发布单位必须对所发布信息的真实性、政治性负责，并预判可能造成的社会影响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社会责任。

第十条 各新媒体平台要以“科学发展、积极利用、加强管理、确保安全”为指导原则，必要时实行24小时监控。如发现有损学校声誉等不良信息，要及时与单位领导和党委宣传部联系协商处理，并向单位负责人、主管校领导汇报。

第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党委宣传部在全校通报并责令其停止该行为，主管及主办单位应当定期整改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其注销账号，停止新媒体建设及运营；违反法律的，由相关负责人承担责任：

1．新媒体建设运营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禁止内容的；

2．新媒体建设运营侵犯他人著作权的；

3．未经批准擅自开设运营新媒体账号的；

4．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。

**第四章 附则**

第十二条 开通官方新媒体的单位、部门、各类组织，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，健全管理制度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中国政法大学党委宣传部

二〇一五年七月